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10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綉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綉鳳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虱目魚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吳綉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竊盜前科，仍不思悔改，再度隨意竊取他人之物品，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紀觀念實屬薄弱，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黃品淇達成和解或賠償；惟念被告犯罪時所採之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竊財物之價值、犯罪目的、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虱目魚1條，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傅可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彥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638號

被　　告　吳綉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綉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5日11時55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號苑裡鎮農會，徒手竊取黃品淇所有，暫放於該處櫃臺地板之虱目魚1條(價值新臺幣18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黃品淇察覺上開物品遭竊，並通報警方處理，且經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追蹤確認後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品淇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綉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告訴人黃品淇於警詢時指訴纂詳，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與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警員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虱目魚1條，為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楊岳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洪邵歆